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

目的

本文件介紹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所提供培訓和發展的最新概況。

概況

2. 政府致力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

3. 各決策局和部門(“各局／部門”)會為員工提供專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則透過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提供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例如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家事務研習和《基本法》等課程。此外，培訓處就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為各局／部門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並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

4.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在預算中預留6,350萬元撥款，用於上述培訓課程和服務。二零一三年，培訓處為公務員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參加人數超過54 000人，此外又為各局／部門進行270項有關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項目，而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也錄得約58萬瀏覽人次。下文扼要介紹培訓處舉辦的培訓及發展活動。

領導及管理發展

5. 二零一三年，培訓處在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的領導及管理發展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中，已加入有關政策及社會創新、領導變革和創意解難等元素。我們除安排本地學者及專

家帶領討論環節外，亦邀請相關範疇的嘉賓講者分享寶貴經驗和心得。二零一三年，約有 29 000 名人員參加上述課程。

(i) 高層領導培訓課程

6. 我們每年為約 35 名首長級公務員舉辦“高層領導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領導及管理技巧。課程由兩個單元組成，各為期四天，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和公共事務學院、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及香港大學的教授擔任導師。課程通過個案分析、座談會討論、嘉賓演講及模擬練習，加深學員對公營部門領導、政策制訂及公共管治的挑戰、政策及社會創新、危機管理、公眾參與和人力資源管理等課題的認識。

(ii) 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7. 我們為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高級人員提供為期三周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課程分為多個單元，包括公共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傳媒及溝通技巧、壓力管理、領導才能、創新及變革管理等。課程每年舉辦兩次，共約有 70 名人員參加。

(iii) 創意領導培訓課程

8. 我們為總薪級表第 38 至 44 點的人員提供為期 13 天的“創意領導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創新領導、公共服務的設計理念及實踐、公眾/員工參與，以及與傳媒溝通等。課程每年舉辦三次，共有 100 名人員參加。

(iv) 領導才能基要課程

9. 我們分三期為約 100 名總薪級表第 27 至 37 點的人員舉辦一個為期十天的“領導才能基要課程”，主要內容包括提升個人效能、激勵員工、發展團隊、建立專業形象及了解公共管理的基本概念。

(v) 進階管理工作坊

10. 年內，我們為高級公務員舉辦一系列的“進階管理工作坊”，探討課題廣泛。工作坊由知名學者或有關領域的專

家主持，通常為期一至兩天，內容包括管理責任、公眾參與、領導變革、談判及傳媒溝通技巧等。二零一三年，約有 500 名人員參加上述工作坊。

(vi) 研討會及管理課程

11. 我們為高級公務員定期舉辦研討會，邀請傑出講者及專家探討多項熱門課題，包括“2014 年環球經濟發展前瞻”、“正面心理學與培養抗逆能力”及“社交媒體：機遇而非威脅”。二零一三年，約有 20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研討會。

12. 培訓處亦舉辦一系列題材廣泛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公務員的知識和管理技巧，協助推行政策及部門措施。培訓處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的課程種類繁多，例如：

- (a) 為新聘人員開辦入職課程，內容涵蓋誠信操守及公務核心價值等課題；
- (b) 舉行簡介會和工作坊，向公務員介紹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和指引；就性別、種族和文化敏感度及殘疾歧視問題開辦工作坊；以及舉辦有關在政府場所推行無障礙措施的培訓課程；
- (c) 為督導人員舉辦有關管理責任，以及啓導和輔導技巧的工作坊，加強他們的領導能力；
- (d) 舉辦有關表現管理原則和技巧，以及在公務員團隊中推廣典範服務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
- (e) 舉辦關於提升顧客服務質素、處理公眾投訴和糾紛，以及管理壓力及維持良好心理素質的課程。

(vii) 暫駐計劃及海外進修

13. 除課堂訓練外，我們亦安排高級公務員參加暫駐計劃，以擴闊視野。暫駐的安排包括決策局和海外的地區及國際公共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培訓處也資助經挑選的公務員到海外著名院校（例如哈佛大學肯尼迪學

院、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大部分課程為期四周。

(viii) 領袖培訓網上學習資源

14. 我們亦在易學網設立“首長級公務員進修園地”，為首長級及高級人員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園地提供的資源豐富，包括有關領導及管理的文章，例如領導變革及接任計劃、本地研討會的討論精華，以及海外及內地培訓課程參加者的學習心得和見聞等，是學習交流和經驗分享的理想平台。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15.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努力不懈，舉辦培訓課程、講座、內地專題考察團、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有關國家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藉此增進公務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分享和交流經驗。此外，我們亦提供《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二零一三年內，曾參加這類課程的人員約有 12700 人。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i) 為高層首長級人員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16. 這是由二零一一年開始為高層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開辦的研習考察精修課程，旨在向學員講述內地政府的最新政策、加深學員對內地政治、經濟和社會最新發展的認識，以及提供與內地高層官員分享交流經驗的機會。課程亦包括考察北京的社區設施或內地發展中的城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約有 110 人，他們對課程評價極高。

(ii) 國家行政學院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17. 自一九九九年，我們委託國家行政學院為初級首長級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1 及第 2 點)舉辦這項課程。課程為期兩周，由內地知名學者及政府官員講授，旨在加深學員對

國家現行政策及專門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學員與內地人員的聯繫交流。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約有 630 人。

(iii) 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課程

18. 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分別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高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兩項課程同樣為期 17 天，內容包括在北京上課和訪問國家機構，以及到其他內地城市進行三天專題考察活動。課程綜合介紹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曾參加這兩項課程的公務員約有 3100 人。

(iv)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19.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委託中國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參與對外事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及高級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公務員約有 200 人，當中包括香港各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

(v) 暨南大學、南京大學及浙江大學課程

20.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公務員籌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委託暨南大學、南京大學和浙江大學舉辦這個為期一周的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或長江流域的文化和區域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曾到內地參加上述課程的公務員約有 1900 人。

(vi) 內地專題考察團

21. 我們舉辦了多個內地專題考察團，安排總薪級第 34 至 49 點的公務員訪問內地省市，進一步了解內地的事務和特定的政策或項目發展。自一九九一年起，曾參加這類考察團的公務員約有 1400 人。

(vii)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22.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合辦的機關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根據這項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為期約四個星期，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從而擴闊視野、增廣見聞。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可透過簡介會、培訓、會議、座談、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了解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交流人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

23. 至今，曾參加交流計劃的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超過 50 個，而內地單位則約有 160 個。香港特區政府共派出超過 110 名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前赴內地參與交流計劃，而內地則共派出約 240 名主要屬處長級或副處長級的官員來港交流。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文化藝術等。兩地參加者都認為交流計劃非常實用，卓有成效，尤其有助他們認識對方組織的架構和運作情況。

(viii) 以國家事務為題的研討會

24. 我們與多間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為公務員舉辦研討會，介紹內地的最新發展。研討會涵蓋課題廣泛，包括內地的政治和政府改革、法律制度、經濟和社會轉變、公務員制度、外交事務等。在二零一三年，我們舉辦專題研討會包括“內地當期經濟最新發展”和“當代中國外交”。此外，為慶祝開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二十周年，我們亦舉辦了多個研討會，邀請清華大學的著名學者主講。二零一三年內，曾參加這類研討會的公務員約有 2900 人。

(ix) 國情研習網上學習資源

25. 我們在易學網內設立“國情研習網”，提供全面的國情資訊，內容涵蓋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法律制度架構、地理資料等。網站還登載關於內地時事的最新資料，例如“醫療改革與食品安全”及“計劃生育政策”。

《基本法》培訓

26. 為確保《基本法》培訓成為公務員培訓重要的一環，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舉辦課堂培訓、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出版刊物和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

27. 我們為公務員籌辦《基本法》課程，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學習和重溫《基本法》知識。《基本法》入門課程為新入職公務員而設，旨在向學員介紹《基本法》的重要概念及主要條文。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公務員及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高級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培訓課程，則通過法庭案例，探討《基本法》的最新發展。我們也配合各部門的培訓需要，協助他們籌辦有關課程。此外，我們亦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題目包括“一國兩制與《基本法》”和“《基本法》下的權利保障”。二零零八年至今，約有 34000 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和研討會。

28. 公務員易學網也載有《基本法》自學資源，內容包括《基本法》網上課程、研討會、講者提供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判詞、文章、演辭，以及有關《基本法》的最新資訊。

29. 為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了解和保持他們的學習興趣，我們定期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問答及其他形式的比賽、展覽。此外，我們亦定期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基本法簡訊》，並在以全體公務員為讀者對象的《公務員通訊》內闢設“基本法”專欄。

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的顧問諮詢服務

30. 培訓處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各局／部門分析培訓需要、制訂培訓發展計劃、為員工度身設計並舉辦培訓課程及活動。培訓處人員也舉辦工作坊和集思會，協助各局／部門檢討或制訂抱負及使命宣言、訂定業務策略、建立團隊精神，以及加強職管雙方的溝通。

31. 培訓處協助各局／部門建立和推行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並就相關的工作表現管理及評核事宜提供諮詢服務。該處又舉辦經驗交流會，介紹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

方面的最佳做法，並就如何栽培有潛質的人員和制訂長遠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持續進修

32. 我們積極鼓勵各級公務員持續進修，以提升工作能力，改善服務表現水平。為此，我們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提供多種培訓及學習機會。

語文及溝通技巧培訓

33. 我們為各級公務員提供語文及溝通技巧培訓，提升他們工作上的傳意溝通能力。培訓處提供多個英文、中文和溝通技巧課程，以配合公務員在一般工作情況及個別崗位上的需要，使他們能有效與同事及市民溝通。二零一三年，約有 13000 名公務員修讀了這些課程。除了課堂培訓外，還有多種網上學習資源可供自學，包括文章、寫作錦囊和參考指引等。

加強網上學習資源

34. 我們繼續為公務員拓展網上學習機會。易學網目前提供的學習資源約有 2250 項，包括網上課程、文章、錄像片段、培訓處圖書館館藏的資料、學習錦囊、電子書刊、指引和典範、課程參考材料等。此外，至今已有 19 個部門利用易學網的平台，共上載約 130 項有關其事務範疇的培訓材料供員工使用。

財政資助

35. 我們舉辦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公務員修讀外間課程，持續進修。該計劃讓總薪級表第 16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下的公務員(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員工)自行報讀外間課程而申請發還費用，最高資助額為每人每年 6,000 元，以三個課程為限，所有課程須在公餘修讀。二零零五年至今，各局／部門合共超過 5500 名公務員受惠於這項計劃，資助款額約共 1,380 萬元。此外，公務員可向所屬的局／部門申請培訓資助，以修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2014 年《施政報告》

36.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必須維持一支專業、廉潔和敢於承擔的公務員隊伍。我們會為公務員提供更多進修學習的機會，鼓勵和資助公務員參加培訓課程和交流活動，以及加強公務員對國情和國家發展的認識。為達到這些目標，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會加強培訓服務，詳情如下：

- (a) 加強培訓課程的內容，課題涵蓋創新解難技巧、領導變革、正向心理學及面對逆境等，藉以提升同事的創新能力和動力；
- (b) 資助公務員到本地及海外著名大學修讀行政管理課程（例如由香港科技大學及牛津大學合辦的“公共政策領導人才培訓課程”）；
- (c) 邀請專家及學者主持研討會，探討多項熱門課題（例如“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期評估”及“環球經濟發展”）；以及
- (d) 把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展至更多內地城市。

未來路向

37. 我們會繼續不斷檢討培訓課程，並加強為各局／部門提供的顧問服務及培訓支援，以配合新需求，迎接新挑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